

目錄

壹、市政府近期因道路整併更名產生爭議問題及解決對策…	1
一、前言……	1
二、辦理道路命(更)名及門牌整編工作緣由……	1
三、辦理道路命(更)名及門牌整編作業方式……	1
四、100年至105年道路命(更)名及門牌整編成效……	5
五、辦理道路命(更)名及門牌整編作業時產生的爭議…	5
六、針對爭議事項採取的因應措施……	6
七、辦理道路命(更)名及門牌整編作業檢討與改進方式…	12
八、結語……	13
貳、市政府辦理鄰里整編作業原則及執行情形……	15
一、緣起……	15
二、作業原則……	15
三、執行歷程……	16
四、結語……	17
◎附件(一)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實施計畫	
◎附件(二)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 Q&A	

壹、市政府近期因道路整併更名產生爭議問題及解決對策

一、前言

本市都市發展是沿著放射狀的道路向腹地廣大的市郊擴大，逐漸形成的道路系統，因此在縣市合併改制後，衍生本市道路有「一名多路」及「一路多名」等現象，且經過多年的都市發展及道路開發後，致各區域門牌號碼重複紊亂，造成用路人覓址不易、郵件投遞困擾及因找尋道路影響交通安全等情事發生，爰為解決前揭問題，本府將依據各區發展情況與地方需求逐步改善，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道路名稱整併更名及門牌整編作業。

二、辦理道路命(更)名及門牌整編工作緣由：

(一) 道路名稱命(更)名緣由：

因道路名稱重複(一名多路)、同一條道路上路名卻不一致(一路多名)等問題，及為兼顧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道路新闢或拓寬等需求，本府及各區戶政事務所逐步辦理本市道路名稱整併更名。

(二) 門牌整編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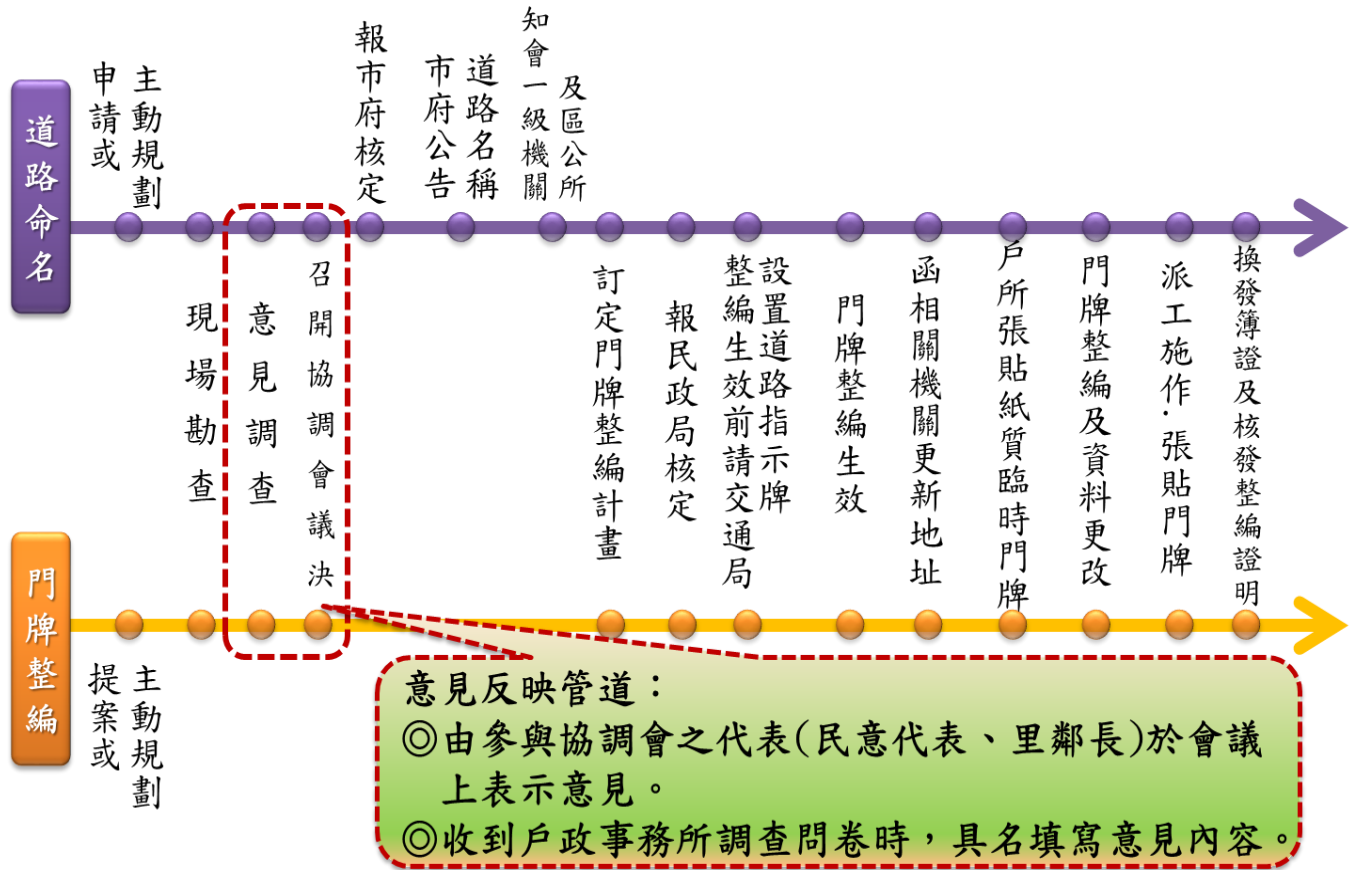
因道路開闢、道路名稱整併更名、行政區域調整等原因，致原編釘門牌凌亂、順序重複而不符實際之情形，各區戶政事務所主動辦理門牌整編工作。

三、辦理道路命(更)名及門牌整編作業方式：

(一) 依據：

1.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2. 「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實施計畫」。

(二) 办理流程：



(三) 戶政事務所辦理方式：

1. 作法一：

依上開自治條例規定，戶政事務所會同區公所，邀集地方民意代表、里長等召開轄區道路命(更)名及門牌整編說明(協調)會，徵詢與會人士意見後擬定道路名稱，報經本府核定，道路名稱公告後，再辦理門牌整編計畫，送本府民政局核定。



◎甲后路道路名稱分段更名跨區說明會



◎甲后路門牌整編說明會



2. 作法二：

辦理道路命(更)名或門牌整編前置作業，戶政事務所會進行事前溝通及訊息傳遞，或因地制宜發放問卷調查等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1) 事前溝通：

擬訂規劃道路命(更)名及門牌整編區域後，戶政事務所拜訪轄區內里長、鄰長或地方民意代表，徵詢該等意見並爭取支持、認同。例：戶政事務所為落實政策溝通、傾聽民意，會與轄內里長一同實地踏勘範圍，討論適當道路名稱，或於里辦公處召開非正式說明會，於會中由戶所主任親向與會里鄰長詳加說明道路整併更名及門牌整編理由，與後續相關便民服務措施，爭取里鄰長理解與支持。

(2) 訊息傳遞：

- a. 取得共識後，協請里鄰長向轄內住戶轉達道路命(更)名及門牌整編資訊予住戶瞭解，或製作「說明單」委由里鄰長或由戶所同仁逐戶發放通知。
- b. 利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如社區活動、里鄰長集會、社區管理委員會等公開場合、戶所網站及 FB 等，傳達道路名稱命(更)名及門牌整編訊息，並藉由上開宣導，讓民眾瞭解門牌整編後，戶政事務所提供的相關便民服務措施，以降低民眾疑慮。
- c. 戶政事務所同仁於現場會勘或繪製整編草圖，遇民眾在場即向其宣導相關整編訊息，倘有意見反映，除當下委婉溝通說明外，並就反映事項與意見，立即回報主管研擬處理方案，或由戶所主管親(電)訪傾聽民意與其解說，避免爭議擴大。

(3) 因地制宜進行問卷調查：

戶政事務所辦理轄內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時，會採發放問卷調查方式，並針對調查結果統計分析，除藉此向民眾宣導整編訊息，亦透過問卷瞭解民意，針對不同意見者，由戶所、里鄰長以電話或親訪方式進行溝通說明。

- (4) 綜上，在徵求地方人士意見並獲得共識與普遍支持，及透過多元管道傳達門牌整編訊息後，戶政事務所才依上開自治條例規定召開「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協調會」，會同區公所邀請地方民意代表、里長等參與，於會議中再次說明道路命(更)名及門牌整編理由與範圍，並於會議中決議道路名稱，再陳報市府核定。

四、100年至105年道路命(更)名及門牌整編成效：

100年至105年道路命(更)名及門牌整編數量統計表			
年度	統一道路命名數	新闢道路命名數	整編總戶數
100	2	19	399
101	73	59	32,091
102	63	39	42,392
103	1	16	29
104	15	137	5,693
105 (截至 9/30)	27	57	18,617
合計	181	327	99,221

◎備註 1：101 及 102 年整編總戶數包括臺灣大道 12,892 戶。

◎備註 2：103 年因適逢公職人員選舉，僅辦理局部道路名稱更名及門牌整編作業。

五、辦理道路命(更)名及門牌整編作業時產生的爭議：

本市道路名稱紊亂現象，造成民眾及用路人不便，在民意要求建議下著手規劃，但在道路名稱更名後，隨之辦理的門牌整編作業，將使沿線住戶地址產生變動，及在各機關單位登記的資料亦要隨同改註，因此辦理道路命(更)名或門牌整編工作時，最常遇到的即是住戶對辦理換證、資料變更或費用等後續問題，感到十分麻煩與不便，因而持反對態度，有關民眾反映事項，臚列如下：

- (一)需經全數住戶同意。
- (二)各項證件換發不便。
- (三)更換簿證費用問題。
- (四)影響個人信件收受、各項繳費單據寄發。
- (五)路名變更影響房(地)價、已習慣原路名與剝奪歷史情感。
- (六)要求門牌編釘時不跳編門牌號。

六、針對爭議事項採取的因應措施：

(一)有關需經全數住戶同意方面：

1. 依據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略以：

「道路之命名或更名，除由本府逕行辦理外，應由戶政事務所會同區公所，徵詢地方民意代表及里長意見後擬訂…」，因道路命(更)名屬於重要地方事務，地方民意代表及里鄰長是民意的匯集者，也是一般民眾的意見代表者，且均熟悉地方民情與風俗，爰辦理道路命(更)名及門牌整編作業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上開自治條例辦理，爰尚毋需全數住戶之同意。

2. 惟辦理道路名稱整併更名或門牌整編，攸關民眾權益甚鉅，各區戶政事務所於執行前，會事前溝通多方瞭解地方意見及傾聽民眾心聲，並透過多元管道讓轄內民眾充分瞭解目前正進行道路命(更)名及門牌整編方案，及整編後提供的相關便民服務措施，以降低民眾疑慮。

3. 倘遇民眾異議或持反對態度時，戶所同仁於第一時間主動溝通協調，建立處理回報系統，將民意立即回報並研擬危機處理方案；並視實際情況，必要時除由本府民政局或戶所主管以親訪或親電方式外，另協請地方人士居中協調委婉說明，並針對民眾所需，加強便民服務項目，力求將因門牌整編後造成的不便降到最低，透過全面宣導以化解疑慮，希冀獲得民眾認同。

(二)關於各項證件換發不便方面：

為降低民眾困擾，於門牌整編生效後，戶政事務所將主動派員至當地定點協助住戶免費換領國民身分證(免附照片)及戶口名簿，且未換發前上開簿證仍屬有效。



◎戶所同仁下鄉受理換發簿證服務

(三)關於更換簿證費用問題方面：

1. 依據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因道路更名、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致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商業登記、營業牌照及其他證照須改註者，市府各機關不得收取費用。(有關土地權利書證、商業登記如民眾未前往改註，仍屬有效)。
2. 另依「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公司所在地、負責人或股東地址變動而申請變更登記，免繳登記費。由公司檢附加蓋公司登記用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之申請書 1 份、變更登記表 1 式 2 份及門牌整編證明文件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

(四)關於影響個人信件收受、各項繳費單據寄發方面：

1. 門牌整編生效後，戶政事務所會將新舊門牌對照表函報相關機關(如：區公所、勞保局、健保局、警察分局、消防分隊、監理站、國稅局、地方稅務局、地政機關、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瓦斯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單位)配合更新住址資料，以免除民眾來回奔波之苦。金融機構及私法契約部分，因屬私產與涉及金融相關法規，為保障民眾隱私，符合法令規定，如民眾有更改之必要，建議逕行向各金融機構辦理。
2. 相關機關處理情形表述如下：

項目	辦理機關	處理情形
以網路查詢代替紙本門牌整編證明提供	經濟部	103年10月28日通函相關機關，請協助更新改註整編後之民眾門牌號碼，以利民眾收受文件資料，並請各機關運用內政部戶政司村里街路門牌查詢系統，以網路查詢替代紙本門牌整編證明。
公司行號商業登記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因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需民眾主動提出申請變更登記，而無法逕為更新。
公司行號商業登記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一)在公司行號商業登記部分，由於法令的限制，需由公司行號自行申請變更。 (二)辦理變更時，免繳納規費，毋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由機關自行比對戶役政系統資料，給予民眾最大的方便。

項目	辦理機關	處理情形
國稅稅籍資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一) 國稅部分依財政部函釋稅籍檔的資料會配合門牌整編，進行相關的地址釐正。 (二) 惟倘該單位因相關內部作業尚待磨合，以致部分資料未能隨同更正，如經查明係因門牌整編而變更，皆會予以釐正。
營業稅		(一) 營業稅每 3 個月寄發 1 次稅單，稅單上有課稅標的地址及通訊地址。 (二) 營業稅單會依戶政事務所資料勾稽更新。
牌照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之使用牌照稅係依據監理機關的車籍資料地址寄送。
燃料費	臺中監理所	有關燃料費寄送資料，將依戶政事務所資料勾稽更新。
行車執照與駕駛執照		行照於 102 年 1 月 1 日、駕照於同年 7 月 1 日起，依規不再換發。
車籍資料		(一) 個人車籍資料部分會配合戶役政系統資料主動更正；惟公司行號車籍資料部分，則需由民眾先至經濟發展局變更後才能據以更新。 (二) 個人車籍地址未配合門牌整編更新的原因，可能為當事人有指定送達地址，或欠稅，或未繳罰金等，須視個案具體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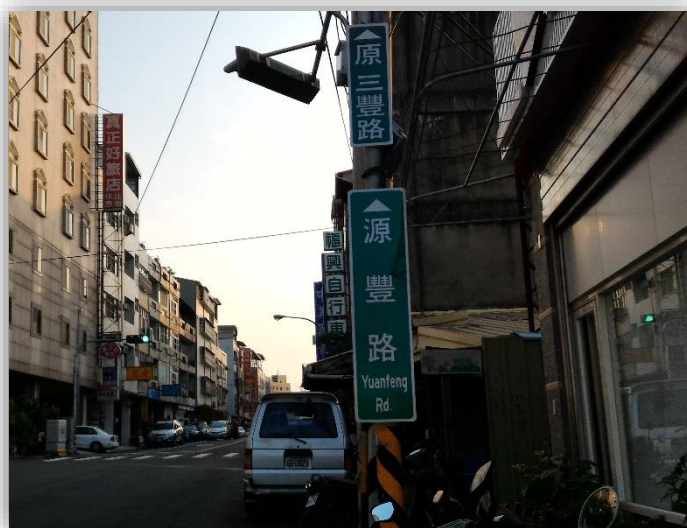
項目	辦理機關	處理情形
建物所有權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一)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8 條規定，地政事務所會依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公文辦理變更建物地址。 (二) 門牌整編後房屋所有權狀未更新仍屬有效。
電力	臺灣電力公司	資料皆會配合釐正，惟倘該單位因相關內部作業尚待磨合，以致部分資料未能隨同更正，如經查明係因門牌整編而變更，皆會予以釐正。
自來水	臺灣自來水公司	資料皆會配合釐正，惟倘該單位因相關內部作業尚待磨合，以致部分資料未能隨同更正，如經查明係因門牌整編而變更，皆會予以釐正。
信件投遞	臺中市各郵局	資料皆會配合釐正，因門牌整編或行政區域調整於一年內，如有書寫舊地址郵局仍會協助投遞。
門牌整編資料	各戶政所	各戶所通報相關機關整編對照表(紙本)，另電子檔亦同時掛於各戶所網站。

(五)關於路名變更影響房(地)價、已習慣原路名與剝奪歷史情感等方面：

1. 民眾反映因道路更名後，將影響房(地)價等疑義：
房價與地價之波動應與區域發展及地段整體狀況較具關係，且其損益非屬權利或利益，至多屬反射利益，關於影響房價與地價的說法尚無相關實證及數據可考；另地價稅稅率是否受影響，市政府有一套評估機制，每三年檢討調整一次，並由「地價及標準地價評

議委員會」針對整個臺中市各地區現況及配合中央政府政策等進行檢討。

2. 民眾反映已習慣原路名與剝奪歷史情感等疑義：
為尊重民意，辦理道路命名作業將會事前溝通，多方徵詢地方人士意見，考慮各種名稱並參酌該路段之原有歷史、文化及人文保存辦理，使民眾情感得以存續，例：本(105)年度豐原區戶政事務所辦理轄內三豐路 1 至 353 號道路名稱更名，民眾認為三豐路具歷史文化情感，應予保留，爰本府為尊重地方意見，協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於新設置之「源豐路」路牌旁妥適位置加設「原三豐路」指示牌，以供用路人辨識。



◎整編後設置『原三豐路』道路指示牌

(六)關於要求門牌編釘時不跳編門牌號方面：

1. 門牌編釘時尾數遇 4 抽空不編之緣由：
依據臺灣省政府 84 年 5 月 25 日府民字第 151444 號函釋略以，同意尾數逢 4 者，授權各戶所抽空不編。
2. 為順應民意及尊重國人對數字代表意義之習俗，且依據臺灣省政府函釋，爰臺中市政府於 100 年 8 月 18 日訂定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時即納入此項

規定，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編釘時，即依據上開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倘遇尾數為 4，得抽空不編；另因多數民眾向戶政事務所反映不接受以附號(如：42-1 號)編釘門牌，以致有跳號之情事。

七、辦理道路命(更)名及門牌整編作業檢討與改進方式

(一) 本府民政局業於 105 年 8 月 22 日邀集本市 29 區戶政事務所召開「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研討會」，請各區戶政事務所就實務執行及推動方式，進行經驗分享與全面檢討，共同研擬改進方式。

(二) 擴大參與機制：

1. 依據上開會議決議，落實溝通、傾聽民意，俾利推動本市道路命(更)名及門牌整編作業，本府民政局業於 105 年 9 月 2 日以中市民戶字第 1050028273 號函修正「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實施計畫」第伍點及第陸點規定(附件一)，召開說明(協調)會時，戶政事務所除徵詢民意代表、里長之意見外，亦廣增鄰長為與會人士。
2. 另因地制宜、視情況辦理問卷調查，或發放說明(協調)會通知單，廣邀民眾參與，邀請當地住戶、社區管委會、地方賢達等人參加，增加意見調查管道，藉此擴大受影響住戶之參與機會，將決策過程透明化，提高未來執行時民眾的支持。

(三) 強化宣傳管道：

1. 本府民政局製作「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 Q&A」(附件二)，於 105 年 9 月 6 日以中市民戶字第 1050029160 號函送，提供戶所向民眾進行宣導，使民眾了解市府辦理道路名稱整併更名與門牌整編的原因、對其權益的影響，與瞭解市府後續相關配套措施及便民服務項目。

2. 另於函文中請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時，應事先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除於民政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布內容外，另於 FB 或相關社區發展協會網站上進行宣導，俾利民眾知悉市府促進公共利益之美意，取得更大共識與支持。
3. 105 年 9 月 22 日辦理第 3 季戶政主任會報，於會中再次強調門牌整編對區域性整體規劃的重要性，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更)名及門牌整編作業時，應加強事前溝通與宣導說明，廣泛聽取地方民意，建立迅速回應系統，即時提供民眾所需；有別於以往僅與里辦公處對話，直接以面對面方式消除民眾對門牌整編後的各項疑慮。

(四) 強化相關單位的橫向溝通：

1. 目前戶政事務所會將門牌整編新舊地址對照表函文各相關單位，另考量各單位資料更新不便，未來將放置門牌對照表之 EXCEL 檔於「臺中市政府 e 化公務入口網之民政局資訊整合服務平台」內提供各單位參考，俾利其進行地址資料更新。
2. 於門牌整編生效後，協請區公所、警察局與相關單位加強宣導，主動協調道路標誌之權責機關，以最快的速度豎立道路指示牌，明確交通聯絡方向。

八、結語

臺中市道路因開發時間不同、鐵路線縱貫及縣市分隔等時空背景因素，道路名稱無法整體性規劃命名，為使本市道路系統易於辨識，縣市合併後，整頓本市道路「一路多名」「一名多路」及門牌號碼紊亂現象，一直是本府持續推動的工作。

因道路名稱整併更名與門牌整編涉及住戶權益，推動過程中，市府絕對尊重不同聲音，惟為維護用路人權益與顧及多數民眾安全，本府辦理道路命(更)名及門牌整編工作時，除致力建立便民、親民、利民的服務理念外，持續整頓「一路多名、一名多路」的現象，並依據各區發展情況，逐年逐步漸進改善，期望建立大臺中地區道路完整性，使道路名稱更符合實際需求，道路交通也更安全，懇請各位議員給予市府團隊支持與鼓勵，共同創造地方發展與便利民眾尋路的雙贏局面，努力讓臺中市朝大都會格局邁進。

貳、市政府辦理鄰里整編作業原則及執行情形

一、緣起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於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本市各里間人口差異懸殊，里鄰長業務勞逸不均，建議本府允宜考量財政負擔及公平合理原則，研擬里鄰之調整方案。復因本市議會亦有多位議員曾於議會上關切里鄰長工作勞逸不均的問題。

爰此，為了使里鄰劃分合理，且配合 105 年 12 月 25 日鄰長改聘時程，本府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169767 號令修正公布「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請各區公所依前述條例辦理里鄰調整事宜。

二、作業原則

(一) 依據：依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規定。

(二) 1. 里調整之原則：

(1) 里之調整應考量當地地理特性、未來發展狀況、人口分佈等因素予以適當劃分。

(2) 除特殊情形外，里之戶數超過 4,000 戶以上者應予調整增里。

2. 鄰編組劃分原則：

戶數未達 20 戶之鄰應予以減(併)鄰，戶數超過 200 戶之鄰應予以分鄰，鄰編組作業應以合理且變動最小之原則辦理(範例：a. 以少戶數之鄰併至多戶數之鄰。b. 以地理位置相近之鄰做相互調整)。並請各區公所作業前應先邀請地方里長、里幹事及戶政等人員妥為商量與協調。倘遇區內 20 戶以下之鄰無法減併或是超過 200 戶以上之鄰無法分鄰，亦請區公所於鄰編組調整計畫書詳細說明後提交本府民政局審核。

綜上本市共計 8 區 15 個里需分里、1074 個鄰需減併、369 個鄰需分鄰（共計 1443 鄰），惟實際調整數仍以核定區公所提報之計畫書而定。

三、執行歷程

(一)104 年 4 月 14 日由本府民政局召開「辦理本市各區規劃鄰調整說明會」，決議如下：

請各區公所與里長妥善溝通，將戶數未達 20 戶之鄰予以減(併)鄰，戶數超過 200 戶之鄰予以增鄰，讓鄰長工作量具公平性，藉此提升區里行政效能；溝通過程中若有困難者，將由本府民政局進行後續協調。

(二)104 年 9 月 15 日由本府民政局召開「里鄰調整協調會前會」，決議如下：

1. 由各區公所依據「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將超過 4000 戶以上之里進行分里並擬訂里編組及調整計畫書，報送本局審查後，陳報本府轉送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2. 由於適逢選舉期間，請各區公所暫停辦理本市里鄰調整相關規劃作業。

(三)105 年 1 月 25 日召開區長會報，指示針對里鄰調整部分進行相關檢討作業。

(四)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鄰調整相關作業」會議，決議請各區公所仍依上述作業原則辦理。

(五)105 年 7 月 26 日由本府民政局召開「本市鄰調整作業協調會議」，決議如下：

1. 請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依據作業原則辦理，針對新增鄰的部分是否可補至空鄰，應視區內實際狀況而定。
2. 針對某鄰內多為逕遷戶，餘非屬逕遷戶未達 20 戶，原則同意將非屬逕遷戶者列入減(併)之鄰，但請區公所於鄰編組調整計畫書詳細說明。
3. 本調整涉及鄰長保險、報紙等相關費用，俟本局彙整

各區公所鄰編組調整計畫書後，簽會財政局及主計處，讓本市鄰長相關預算能適當分配及運用。

4. 有關里鄰調整後民眾換證期程等相關注意事項，請各戶政事務所協助辦理。
5. 請各區公所確實務必於 105 年 09 月 20 日前函報本局核定。

四、結語

健全本市各區均衡發展，確保為民服務品質均質化，本市將積極改善里鄰間人口差異懸殊的問題，期使里鄰長工作量較為公平合理，藉此提升區里行政效益及本市為民服務品質效能。

且為降低民眾困擾，於里鄰調整後，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將主動派員至當地定點協助住戶免費換領國民身分證(免附照片)及戶口名簿，且未換發前上開簿證仍屬有效，並依據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略以，因行政區域調整，致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商業登記、營業牌照及其他證照須改註者，市府各機關不得收取費用。(有關土地權利書證、商業登記如民眾未前往改註，仍屬有效)。

未來里行政區域調整一案，請區公所依里行政區域調整實施計畫辦理轄內里調整作業，並召開說明會、協調會與地方充分妥善溝通，以取得共識。